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配售股份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715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

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5题）

（一）象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包括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象屿集团经营主业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土地成片开发及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股权投资以及与区域开发、民生消费品相关的新兴发展性业务。其中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板块由象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开展。

根据象屿集团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以及象屿集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象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象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一）土地成片开发及房地产			
1	象屿地产	象屿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
2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99% 象屿集团 1%	房地产开发
3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95%	房地产开发
4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运营
5	湖南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99.6% 象屿集团 0.4%	房地产开发
6	上海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7	上海象屿鼎城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8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100%	房地产开发

9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
10	上海象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11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12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集团 100%	商业房地产开发
13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14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相关的物业服务
15	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16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60%	主要承接厦门市政府建设项目及象屿集团内部建设项目的代建
17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100%	商业地产运营
18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聚畅投资有限公司 50%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
19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
20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21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95%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	房地产开发
22	厦门象屿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商业地产开发
23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避风坞公益性项目建设、维护及台

			风期间闽台渔轮停靠管理与服务；园区土地资源开发运营
24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95.82%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4.00%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8%	主要负责厦门市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新市场）的开发建设、市场内物业经营管理及商业配套服务
25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负责厦门自贸区内物业的招商运营、新项目开发建设等
26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27	厦门大嶼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60%	特色小镇开发运营
28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60%	休闲农业开发运营
(二) 类金融服务			
29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9%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	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等
30	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95.05%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	主要在福建省范围内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准许的担保业务，包括工程担保、诉讼担保、融资担保等
31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	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及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32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主营福建区域的

			第三方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33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销售“吉象卡-商务礼品卡”产品项目
34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90%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保理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35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	物流设备、能源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
36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汽车租赁业务
37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9% ¹	在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三) 股权投资			
38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80% 象屿地产 2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对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
39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95%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对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
40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主要从事在香港与境外其它区域的股权投资；集装箱租赁；资产收购；对工业/农业/房地产行业/能源行业/教育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¹象屿集团间接持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 股权，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形成控制。

41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5%	创业投资项目
42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5%	投资咨询
43	瑞丰盈管理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100%	投资管理
44	恒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100%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
45	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目前系境外投资平台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46	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 XiangyuHansheng(Singapore) Pte. Ltd	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 100%	目前系境外投资平台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47	厦门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P） 99.01%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8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60%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4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除 外);资产管理(法 律、法规另有规 定除外);企业管 理咨询;商务信 息咨询;投资咨 询(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 供应链管理
50	厦门闽台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 厦门象荣投资有 限公司 5%	系象屿集团为配 合闽台中心渔港 对台水产品交易 中心的运作而设 立的控股子公司, 自设立至今一直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业务
5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51%	管理母公司, 实际 未开展具体业务
52	上海聚畅投资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100%	投资咨询服务, 目 前未实际开展业 务
53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象屿集团 90% 厦门象荣投资有 限公司 10%	集团公司产业信 息化投资
54	厦门象宏投资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至今未开展业务
55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目前系境外投资 平台公司, 尚未 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56	象佳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目前系境外投资 平台公司, 尚未 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57	厦门象众投资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至今未开展业务
58	富盛隆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 限公司 60%	系境外投资平台 公司
59	嘉兴善屿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100%	资产管理人
60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	至今未开展业务

	司	团有限公司 100%	
61	厦门象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至今未开展业务
62	厦门象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至今未开展业务
63	厦门象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至今未开展业务
64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435%	投资创业项目
65	厦门市象屿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至今未开展业务
66	厦门市象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至今未开展业务
（四）企业管理咨询			
67	上海硕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实际未开展业务
68	上海志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实际未开展业务
69	上海铭晁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实际未开展业务
70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
71	厦门象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95%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
72	甘南县象盈粮食生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至今未开展业务
73	上海儒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6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五）加工、制造类			
74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51%	化纤制造管理母

	司		公司
75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化纤制造
76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化纤制造
77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化纤制造
78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集团 56.33%	玉米深加工项目管理平台
79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玉米深加工
80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玉米深加工
8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83.17%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16.83%	玉米深加工
(六) 批发零售类			
82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95%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金门高粱酒批发
83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95%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主营酒类商品的采购和销售
84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95%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主营酒类商品的采购和销售
85	厦门金象普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注销中
(七) 电子信息类			
86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提供基于海快通路的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打造通关通检综合服务

			平台
87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100%	配合集团信息项目实施
88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1%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	二手房信息化运营
89	厦门云象智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至今未开展相关业务

1、关于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披露的四家公司

如发行人在 2011 年重大重组过程中提及，象屿集团控制的上述企业中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厦门闽台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近或类似。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从事的批发零售商品种类与发行人从事的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种类存在本质区别，前者为对台六大类商品和酒类商品，属于消费品，后者为化工材料、金属材料、饲料原料、食品原料、木材制品等大宗商品，属于原材料；其批发零售商品的客户为交易市场内的商户、消费者或酒类经销商，而发行人大宗商品的客户为下游制造业企业，客户类别存在本质差别；前者除酒类购销活动外，其它商品批发零售只在特定区域内（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内和闽台中心渔港内）开展业务，而发行人从事的大宗商品采购供应渠道遍布华北、华东和华南，两者的市场区域存在本质差别。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两家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在运作模式、入驻商户类别、所处特殊区域以及流通商品类别方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发的物流园区有着本质差别；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仅限于对厦门市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从事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仅限于大嶝对台小商品交易所市场建设与配套服务相关物资，服务对象仅限于入驻市场的商户，服务范围仅限于该封闭的海关监管区内；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仅限于避风坞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

厦门闽台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系象屿集团为配合闽台中心渔港对台水产品交易中心的运作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小额贷款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象屿集团控制的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象屿股份控制的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也经营小额贷款

业务。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厦经审[2014]28 号《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象屿集团提供的说明，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在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等业务，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人提供信用小额资金服务，以及为象屿集团房盟平台、汽车租赁平台上的客户提供以二手房、二手车交易为基础的一系列金融配套服务（包括垫资贷、抵押贷、信用贷等）。

根据《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暂不允许跨县（市、区）域经营和设立分公司。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范围限于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而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地区开展业务，且《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跨省域经营业务，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象屿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象屿集团在发行人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夏新电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全方位的综合管理服务。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象屿集团承诺并将促使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如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公司的业务竞争。

（3）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象屿集团将采取由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象屿集团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4) 象屿集团将促使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未来严格限制其商品经营的范围, 以使其不经营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业务, 及超出在厦门市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范围之外的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5) 象屿集团将促使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闽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未来严格限制其商品经营的范围, 以使其不经营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业务, 及超出水产品范围之外的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就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小额贷款业务, 象屿集团已于2017年9月20日补充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限定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 在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允许的区域内开展经营, 并且不会在福建省以外的区域或者象屿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任何区域开展经营。”

(三)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2017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单项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象屿集团与象屿地产(即原象屿建设)对重大资产重组阶段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正在履行, 无未履行情况, 该等披露真实、准确, 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 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 象屿集团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有效执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符合发行人的整体利益。

本所认为, 象屿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且象屿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措施明确可行, 未使用模糊性词语; 象屿集团对其与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定位有明显的区分, 对于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合理划分了业务范围与边界; 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效执行, 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者超期未履行的情形, 且定期向市场公布承诺的进展情况, 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申请材料, 申请人目前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 涉及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共计 105 件（含已判决或和解、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主要系业务合同纠纷。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90 项，涉及的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61,056.75 万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15 项，涉诉金额为 7,499.2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由于近几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当前企业资金面偏紧，发行人面对的部分上下游企业资金链较为紧张，尤其当商品价格下跌时，客户容易出现信用风险，使得公司风险防控难度加大。随着发行人近几年销售规模的扩大，违约事件也随之增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经过友好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发行人只能诉诸法律手段，因此导致近年诉讼情况增多。

（一）发行人遵循审慎性原则，对未决诉讼及仲裁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净额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61,084.12 万元，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历史经验、法律部沟通交流结果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从胜诉可能性、对方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充分考虑抵押担保物价值、冻结账户等相关信息，对相关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了合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37,855.8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1.97%。

其中，针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占最近一年利润总额 3% 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42,681.82 万元，发行人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7,839.97 万元，计提比例为 65.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象屿物流集团	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储）、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储股份）	仓储合同纠纷	执行中	973.69	973.69	100.00%
2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	执行中	4,653.51	2,906.41	62.46%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纷				
3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二审中	6,542.70	3,271.35	50.00%
4	福建省兴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山煤公司)、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亚欧公司)、汤龙硕、施天灵	仓储合同纠纷	二审中	5,065.57	2,779.71	54.87%
5	速传供应链	厦门旭庄进出口有限公司(旭庄公司)、茂名旭庄贸易有限公司、纪华龙、纪华玉、林少强、方丽宁	委托合同纠纷	执行中	4,327.84	4,327.84	100.00%
6	象屿物流集团	上海宝杨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执行中	2,288.46	1,914.66	83.67%
7	速传供应链	团风永康油脂有限公司(团风永康)、湖北永康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永康)、荆州市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永康)、天门市永康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门永康)、陈小林、陈旭霞、陈建雄	委托合同纠纷	调解执行中	5,400.00	3,402.00	63.00%
8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	泉州华明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合	一审中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有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纠纷				
9	上海广粮实业有限公司(广粮实业)(反诉被告)	速传供应链(反诉原告)	委托合同纠纷	执行中	131.31	-	0.00%
10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博鑫惠)、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伟仕矿业)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3,591.09	3,591.09	100.00%
11	速传供应链	广西意华恒林实业有限公司(意华恒林)、广西新中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仕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夏雨、黄开恩、林志勇、杨伟枝、孙敬忠	委托合同纠纷	执行中	4,003.44	3,985.06	99.54%
12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昌贸易有限公司(天昌贸易)、嘉兴市金茂宾馆有限公司、嘉兴四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徐文华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2,703.28	468.65	17.34%
13	速传供应链	河北家然木材贸易有限公司、梁商、衡水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一审中	3,000.93	219.51	7.31%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纠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所有未决诉讼及仲裁涉及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总额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23,228.32 万元, 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1.81%,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二) 发行人主要作为原告(申请人)且胜诉率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统计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中主要作为原告(申请人)一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一方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90 项, 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数量的 85.7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 已和解或判决胜诉案件应收款项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净额
仓储合同纠纷	17,371.47	3,262.16	18.78%	11,077.55	6,293.92
买卖合同纠纷	19,560.39	11,679.45	59.71%	11,448.41	8,111.98
委托合同纠纷	21,934.45	14,721.51	67.12%	13,253.14	8,681.30
其他纠纷	2,190.44	1,919.95	87.65%	2,049.32	141.12
总计	61,056.75	31,583.07	51.73%	37,828.43	23,228.32

根据上表的统计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案由大部分系因买卖、委托合同产生的纠纷, 此类纠纷多因相关产品价格下跌导致客户出现违约, 发行人在此类诉讼中胜诉率较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已完结诉讼及仲裁共计 16 项, 除执行和解情形以外, 其余均胜诉, 胜诉率为 100%。

(三) 发行人不断加强内控管理, 以进一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内控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整合和完善，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贸易、物流、园区等相关行业的内部控制手册、制度和操作规范，在货权管理、应收款和预付款管理、仓库管理、客户和供应商考核管理、货物运输、保证金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控制原则和操作流程。

为更好地评估和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门设立了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并严格执行。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发行人7名核心管理人员组成，通过集中决策机制，针对发行人贸易型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头寸、赊销或预付款额度、新品种或新业务立项等进行专项及日常动态评估、管理、控制；对发行人贸易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措施。

同时，发行人指定了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受理相关提报事项、提请召开会议、落实并跟踪反馈会议决议内容等工作。针对日常发生的异常事项，如涉诉、潜在损失等，发行人成立异常事项处置小组，从法务、财务、物流、运管角度综合协调处理，一方面，及时处理现有事项，另一方面亦会对后续业务中经营的主要涉诉产品品种采取规模控制或增加保证措施等方式，以及时控制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55号），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此外，针对增多的诉讼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以防范未来风险并将现有诉讼风险降至最低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性质主要系业务相关的合同纠纷，且发行人主要为原告（申请人）一方，发行人已遵循审慎性原则，对未决诉讼或仲裁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净额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内控管理，以进一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